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DC（2022）第 351 号

项目名称：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厨房电器生
产项目

建设单位：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岷岷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

（上岗证编号：2017-JCJS-6165190）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
街道乡淞葭路 915 号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18068020292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中新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厨房电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乡淞葭路 9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厨房电器				
设计生产能力	慢炖锅 550 万台、空气炸锅 150 万台、压力锅 60 万台、电烤箱 50 万台、水煮锅 19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慢炖锅 550 万台、空气炸锅 150 万台、压力锅 60 万台、电烤箱 50 万台、水煮锅 190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16 日、2022 年 09 月 06 日~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高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高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5 号；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0)《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p> <p>(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2)《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厨房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09月）；</p> <p>(13)《关于对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厨房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吴开管委审环建[2021]64号，2021年11月09日）；</p> <p>(14)验收监测合同；</p> <p>(15)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执行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346 1337 1727">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厂区污水总 排口</td> <td rowspan="5">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 rowspan="5">mg/L</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NH₃-N</td> <td>25</td> </tr> <tr> <td>TP</td> <td>1</td> </tr> <tr> <td>TN</td> <td>45</td> </tr> <tr> <td></td>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印刷、烘烤、组装、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污水总 排口	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NH ₃ -N	25	TP	1	T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动植物油	10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污水总 排口	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NH ₃ -N	25																								
		TP	1																								
	T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动植物油	100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食堂设 4 个灶头，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4。

表 1-2 排放标准及依据

排气筒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备注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60	/	2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
	苯乙烯	20	/	25	/	
	丙烯腈	0.5	/	25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2#、3#	非甲烷总烃	60	3	25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限值

污染物	规模	小	中型	大型
油烟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位置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外 1 米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

	<p>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p>	
<p>污 染 物 总 量 指 标</p>	<p>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p>	
	<p>表 1-6 污染物总量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污染因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00（生活污水）+3744（冷却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8.37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4.77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9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6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污染因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7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租赁苏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淞葭路915号厂房，主要生产慢炖锅、空气炸锅、压力锅、电烤箱、水煮锅等厨电用品，该项目批准文号为吴开管委审备[2021]306号，项目代码：2103-320560-89-03-877072。2021年09月委托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1年11月09日获得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吴开管委审环建[2021]64号），本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04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拥有职工1500人，采用1班制，每班12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300天，年运行时间3600小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慢炖锅550万台、空气炸锅150万台、压力锅60万台、电烤箱50万台、水煮锅190万台及配套环保设施。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万台）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万台）	备注
1	慢炖锅	550	550	3600h
2	空气炸锅	150	150	
3	压力锅	60	60	
4	电烤箱	50	50	
5	水煮锅	190	190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具体见表 2-1。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量
1	PC	/	10 吨	10 吨	0
2	ABS	/	50 吨	50 吨	0
3	PET	/	900 吨	900 吨	0
4	PP	/	500 吨	00 吨	0
5	油墨	/	115 kg	115 kg	0
6	溶剂	/	48.6 kg	48.6 kg	0
7	光油	/	30 kg	30 kg	0
8	固化剂	/	17 kg	17 kg	0
9	PP 水	/	80 kg	80 kg	0
10	P1 处理水	/	140 kg	140 kg	0
11	洗网水	/	1500 kg	1500 kg	0
12	酒精	/	1800 kg	1800 kg	0
13	五金件	/	1050 吨	1050 吨	0
14	塑料件	/	2000 万个	2000 万个	0
15	电源线	/	1050 万个	1050 万个	0
16	包材	/	2000 万个	2000 万个	0
17	陶瓷	/	700 万个	700 万个	0
18	玻璃件	/	700 万个	700 万个	0
19	其他配件	/	1400 万个	1400 万个	0
20	钢卷	/	3500 吨	3500 吨	0
21	清洗剂	/	0.75 吨（一次性加入 5 吨）	0.75 吨（一次性加入 5 吨）	0
22	液压油	/	1 吨	1 吨	0
23	模具	/	250 套（使用）	250 套（使用）	0
24	网版	/	100 块	100 块	0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根据试生产期间折算。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冲床	JF21-25	14	14	冲压 车间
2	杨力冲床 125 吨	JH21-125	43	43	
3	沃德冲床 200 吨	JH21-200	6	6	
4	金沃冲床 125 吨	NB125EX	10	10	
5	沃德冲床 160 吨	JH21-160	8	8	
6	沃德冲床 250 吨	JH25-250	1	1	
7	送料机	NCF-300/NCF-500	18	18	
8	送料机料架	MT-300	18	18	
9	材料整平机	GO-500	8	8	
10	剪板机	QC12K-4×2500	1	1	
11	清洗机	表 2-7	2	2	
12	油压机	350T 一台, 200 吨三台, 120T 二台	6	6	
13	注塑机	650T	3	3	
14	注塑机	450T	1	1	
15	注塑机	210T	8	8	
16	注塑机	120T	1	1	
17	注塑机	560T	1	1	
18	注塑机	468T	1	1	
19	注塑机	400T	1	1	
20	注塑机	220T	1	1	
21	注塑机	130T	2	2	
22	印刷线	非标	4	4	印刷 线
23	移印机	半自动印刷机	9	9	
24	烤箱	非标	5	5	
25	测试仪	AN9640B	16	16	组装
26	铜带机&端子机	YG4.5A	16	16	
27	空压机	BSG-75PWV	2	2	辅助 设施
28	冷却塔	30T 两台, 200T 一台	3	3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冷却塔用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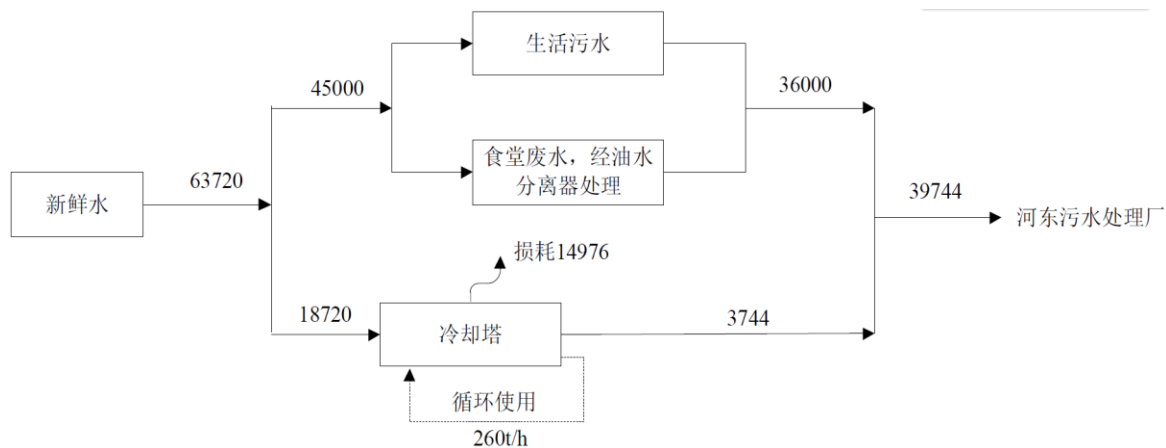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塑料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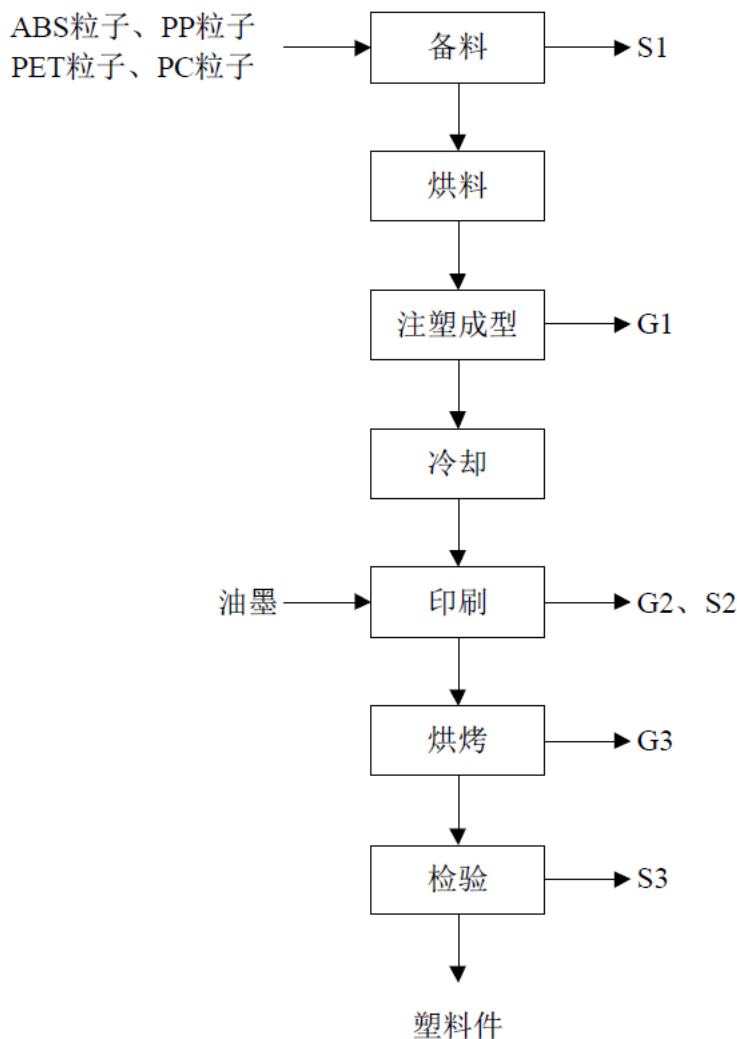


图 3-1 塑料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备料

项目所用塑料粒子种类主要有 ABS 粒子、PP 粒子、PET 粒子、PC 粒子，根据产品选用不同的塑料粒子按照一定比例放入混料机中混合。原料人工拆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2) 烘料注塑机自带吸料装置，通过密闭管道将混料机中混合好的塑料粒子吸入烘料桶，塑料粒子粒径为 3-5mm，颗粒大，夹杂细微颗粒极少，因此上料工序无粉尘逸散；原料在烘料桶中通过电加热对塑料粒子进行干燥，用以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烘干温度 65℃左右，干燥过程中有少量水蒸气产生。

3) 注塑成型

物料进入注塑机螺杆套筒内，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到加料段，在此松散固体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电加热，注塑温度根据注塑粒子的不同约为 200-250℃左右）和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的作用下，料温升高开始熔融。塑化后的熔融态塑料经多孔滤板沿一定的流道通过机头流入机头配套的成型模具，模具适当配合，经过模具挤出产品。塑料粒子熔融时未聚合游离单体随热气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

4) 冷却

注塑机加热机筒至模具全程密闭，无熔融塑胶的外溅。注塑机冷却方式为间接循环冷却，即冷却水在封闭的管路内通过热交换形式发挥作用，冷却水不直接和被冷却的熔融塑胶接触。因此冷却水不会受到污染，冷却水循环使用仅少量外排，由于循环冷却系统的蒸发、风吹以及排污等损失，需要定期往冷却系统补充新鲜水。冷却后，打开模具，成型机上顶出装置将杆顶出，推出产品。

5) 印刷

对面板进行印刷，先用 PP 水擦拭面板，以增加附着力；将油墨与溶剂混合，混合好的油墨倒入网版，通过印刷机将油墨印刷在面板上；最后涂覆光油（需加固化剂混合），以增加印刷的光泽度、耐水性和耐磨性；印刷不良品使用 P1 处理水擦拭，使用过网版用洗网水擦拭，每 30 分钟擦拭一次。塑料件使用油墨占 30%。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擦拭废抹布 S2。

6) 烘烤

产品通过烤箱电加热 80-100℃干燥，工作时间约 30 分钟；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

7) 检验

对塑料件进行质量检查，检验合格的即可用于产品组装生产，不合格品 S3 直接外卖。

②五金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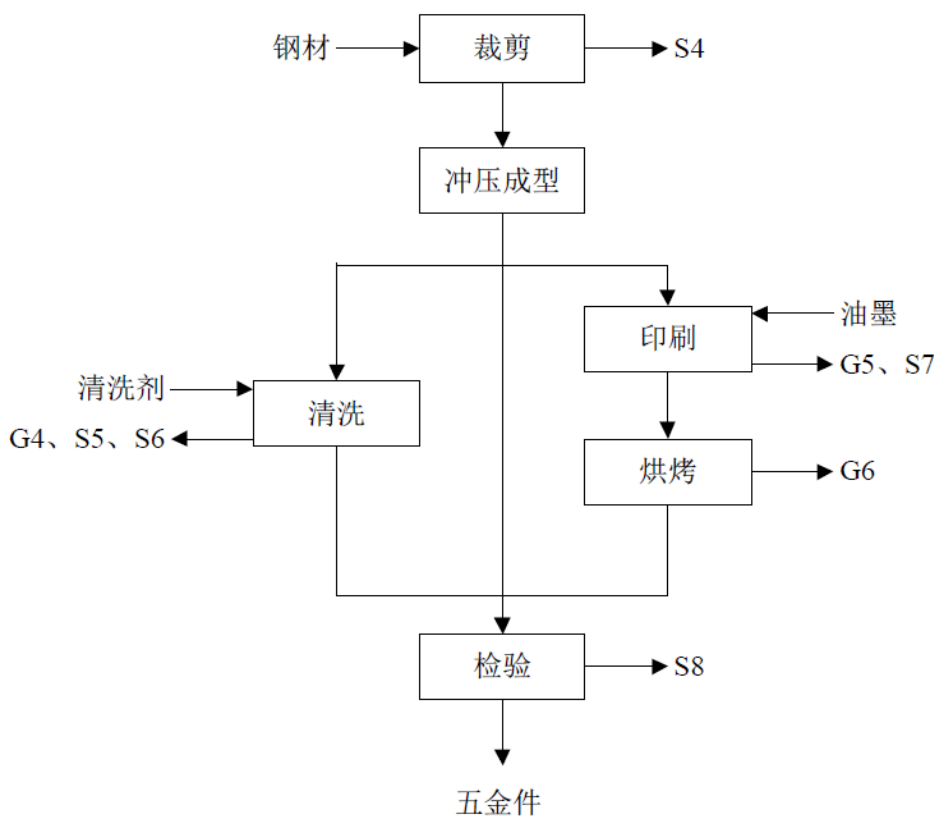


图 3-2 五金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裁剪

将购买的钢卷按标准规格通过剪板机分切成不同尺寸，本项目使用的钢卷已经过相应处理，此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S4。

2) 冲压成型

裁剪后的钢卷经冲压机冲压成型，即得产品五金件。

3) 清洗

对内腔体、门框等五金件进行清洗，主要清洗工件上的油类。将被清洗工件放入清洗篮，由人工放在自动上料滚道上，从侧面进入槽内清洗，清洗工序完毕后自动出料滚道拿出。

清洗设备整体密闭式，包括一级超声波清洗槽、二级超声波清洗槽、三级超声波清洗槽、四级清洗槽、蒸汽干燥槽、冷风干燥槽、溶液再生槽。

一级超声波清洗槽：机械手夹取清洗篮放置一级槽内，进行超声波清洗，清洗温度 40-50℃，通过循环热水（电加热）夹套加热。清洗剂进入溶液再生槽。

二级超声波清洗槽：一级槽清洗完毕，机械手夹取清洗篮横移至二级清洗槽内，进行超声波清洗，清洗温度 40-50℃，清洗剂溢流至一级清洗槽。

三级超声波清洗槽：二级槽清洗完毕，机械手夹取清洗篮横移至三级清洗槽内，进行超声波清洗，清洗温度 40-50℃，清洗剂溢流至二级清洗槽。

四级清洗槽：经过超声波三级清洗后，将工件再一次清洗，确保清洗品质，清洗温度 40-50℃，清洗剂溢流至三级超声波清洗槽。

蒸汽干燥槽：设备底部电加热，加热温度 70-80℃，使槽内清洗剂成气态，对工件进行蒸汽清洗及干燥。槽上部装设 500mm（高）冷区，分两组，每组 6 排冷冻管共 12 排（16.0mm 冷冻管）。

冷风干燥槽：恒温冷风干燥，迅速使工件干燥。溶液再生槽：设备底部电加热，加热温度 70-80℃，使槽内清洗剂成气态，

再生槽上部装设 500mm（高）冷区冷凝，分两组，每组 6 排冷冻管共 12 排（16.0mm 冷冻管），冷凝采用压缩机（R404A，-10~0℃）进行冷凝，回收率 85% 以上，冷凝液经分离器后循环使用。此过程产生的不凝气 G4、废渣 S5、废液 S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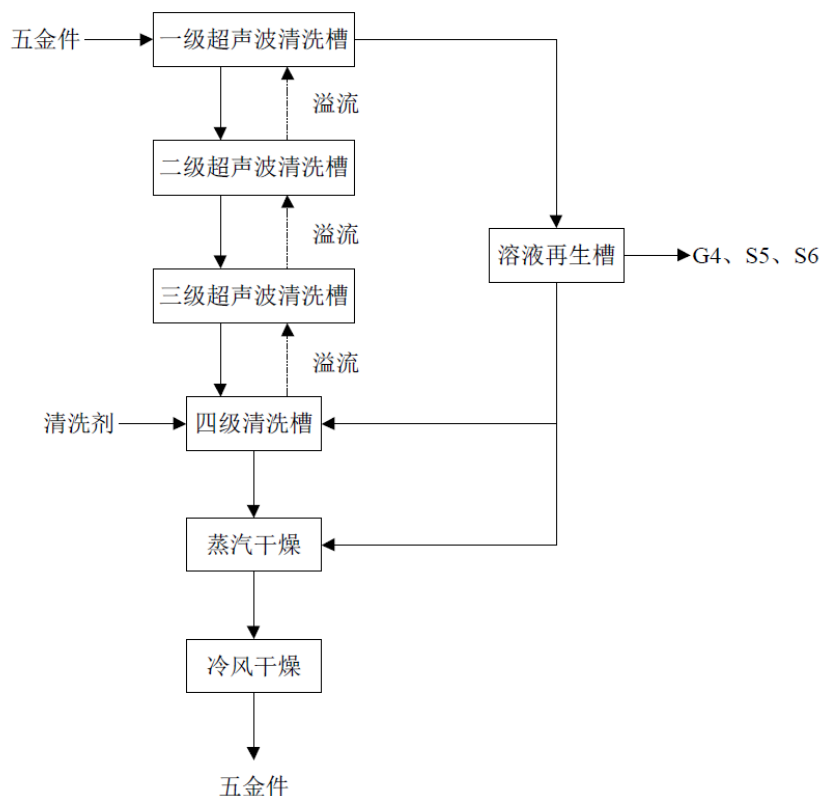


图 3-3 清洗工艺流程图

4) 印刷

对外壳进行印刷，将油墨与溶剂混合，混合好的油墨倒入网版，通过印刷机将油墨印刷在外壳上；再涂覆光油（需加固化剂混合），以增加印刷的光泽度、耐水性和耐磨性；使用过网版用洗网水擦拭，印刷不良品使用 P1 处理水擦拭。五金件使用油墨占 70%。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5，擦拭废抹布 S7。

5) 烘烤

产品通过烤箱电加热约 200°C 干燥，工作时间约 30 分钟。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6。

6) 检验

对五金件进行质量检查，检验合格的即可用于产品组装生产，不合格品 S8 直接外卖。

③ 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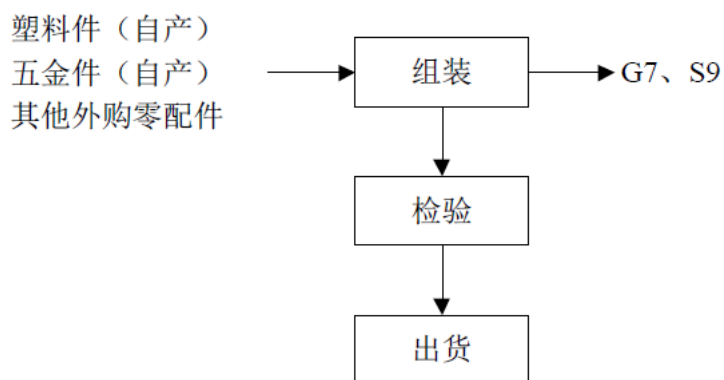


图 3-4 组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厂内自行生产的塑料件、五金件以及外购的零配件使用铜带机、端子机、五合一测试仪配合人工进行成品组装，组装过程中需使用酒精对成品进行擦拭再对成品进行检验即可包装出货，检验出的不合格品进行返修即可。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7、废抹布 S9。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冷却塔排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产生量为3744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0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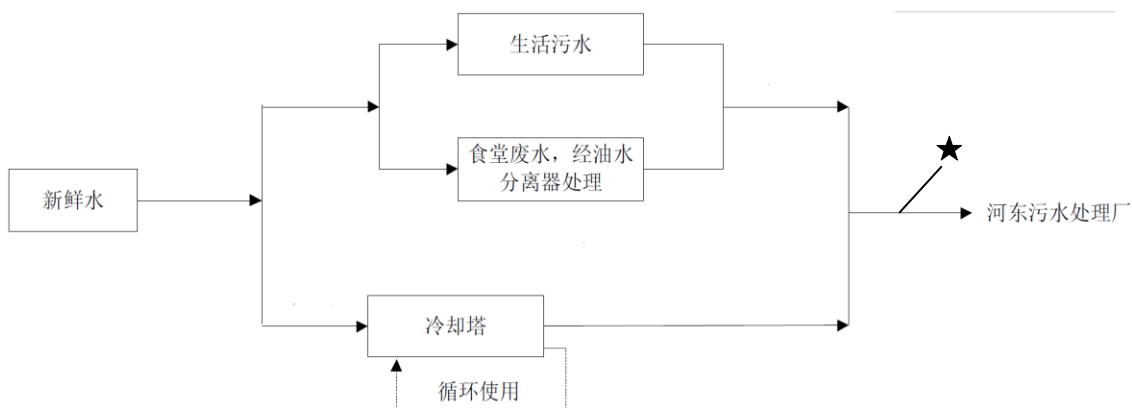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



图 4-2 废水排放口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印刷烘烤废气（非甲烷总烃）、成品组装废气（非甲烷总烃）、清洗废气及食堂油烟。其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5 米高 1#废气排气筒排放，印刷烘烤废气、成品组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 米高 2#废气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 米高 3#废气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4#废气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捕集的注塑废气、印刷烘烤废气、成品组装废气、清洗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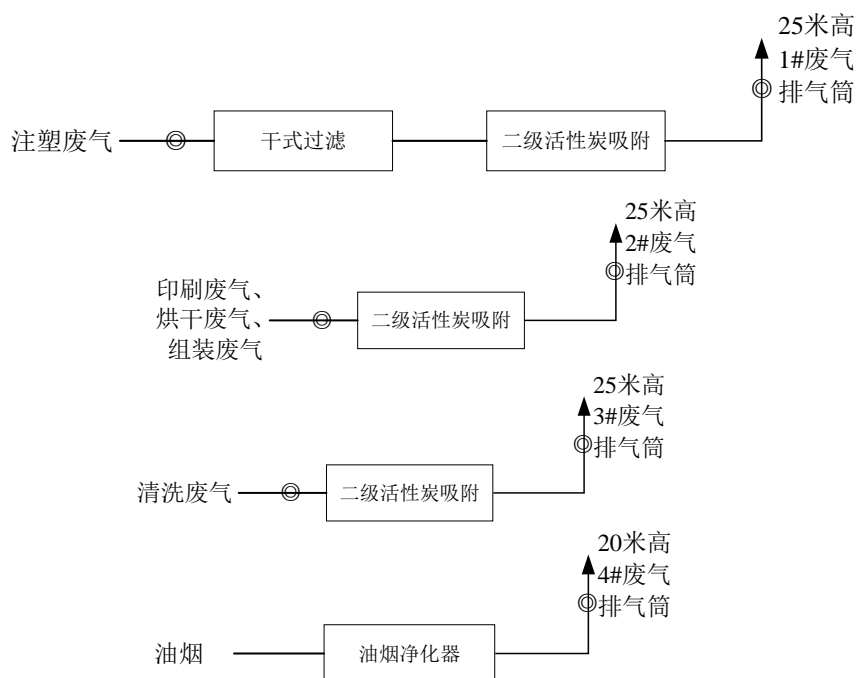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冲压机、注塑机、空压机、冷却塔、水泵、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左右，通过厂房隔音及降噪措施并进行合理布局，厂区绿化，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抹布、废渣、废玻璃纤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抹布、废渣、废玻璃纤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委托苏州御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间建有 1 座 32m² 危废仓库，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内地面为防渗地面，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固废堆场为 32m²，堆场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3	0.3	0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 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处置
2	废渣		HW06 900-409-06	1.2	0.3	0.3	0	
3	废液		HW06 900-402-06	0.3	0.1	0.1	0	
4	废玻璃纤维		HW49 900-041-49	0.95	0.31	0.31	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1.137	20	20	0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0.12	0.12	0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0.03	0.03	0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	0.2	0.2	0	
9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7	2	0.6	0.6	0	外售
10	金属边角料		09	20	6.3	6.3	0	
11	不合格品		06、09	10	3.5	3.5	0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75	25	25	0	委托环卫 部门处置
13	餐厨垃圾		/	/	3	3	0	委托苏州 御康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

注：①危废统计量为 2022 年 4 月~2022 年 9 月统计量。



图 4-3 危废仓库照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概况：

本项目无变动。

(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13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变动情况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未涉及。	否

	<p>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	--	--	--

(3)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无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总结论	本项目的厂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等相关条例要求；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三废”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居民对项目建设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并不反对。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吴开管委审环建[2021]64号）

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报送的《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厨房电器生产项目报告表》（项目编号：fefog2，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吴中区郭巷街道淞霞路 915 号。项目建成后年产厨房电器 1000 万台，其中：慢炖锅 550 万台、空气炸锅 150 万台、压力锅 60 万台、电烤箱 50 万台、水煮锅 190 万台。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吴娅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101000195，信用编号：BH020683）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苏格评估[2021]51号）报告，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单位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冷却强排水（3744 吨/年）汇同生活污水（36000 吨/年）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执行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印刷、烘烤、组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清洗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5 米高排气筒（3#）排放。废气收集率及去除率达到《报告表》要求，注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印刷、烘烤、组装、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抹布、废渣、废玻璃纤维、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根据项目风险评价登记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该企业设置污水、雨水排口各 1 个。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三、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718 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798 吨。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四、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收到批复后须及时将该项目报告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规范化操作指南(试行)》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2-08-15	昼间	AWA6221A	93.8
	2022-08-16	昼间	AWA6221A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动植物油、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pH 值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1#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3 次/天，2 天
		1#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2#废气排气筒进口	Q3	非甲烷总烃	
		2#废气排气筒出口	Q4		
		3#废气排气筒进口	Q5	非甲烷总烃	
		3#废气排气筒出口	Q6		
		4#废气排气筒出口	Q7	油烟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G1~○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车间门窗外		○G5~G6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方法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2022年8月15日~16日、2022年09月06日~07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作，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慢炖锅	2022-08-15	550万台	300天	1.67万台	1.60万台	95.8
		2022-08-16				1.62万台	97.0
		2022-09-06				1.58万台	94.6
		2022-09-07				1.61万台	96.4
	空气炸锅	2022-08-15	150万台		0.5万台	0.43万台	86.0
		2022-08-16				0.40万台	80.0
		2022-09-06				0.45万台	90.0
		2022-09-07				0.42万台	84.0
	压力锅	2022-08-15	60万台		2万台	1.8万台	90.0
		2022-08-16				1.9万台	95.0
		2022-09-06				1.8万台	90.0
		2022-09-07				1.8万台	90.0
	电烤箱	2022-08-15	50万台		0.167万台	0.16万台	95.8
		2022-08-16				0.162万台	97.0
2022-09-06		0.164万台				98.2	
2022-09-07		0.165万台				98.8	
水煮锅	2022-08-15	190万台	0.63万台		0.61万台	96.8	
	2022-08-16			0.60万台	95.2		
	2022-09-06			0.59万台	93.6		
	2022-09-07			0.60万台	95.2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平均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3。

表9-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动植物油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	1.94	57	7.51	0.56	11.6	180
实测废水年排放量 (t/a)	39744	0.08	2.27	0.30	0.02	0.46	7.15
环评要求排放口废水总量(t/a)	36000（生活污水）+3744（冷却水）	3.6	14.775	0.9	0.036	1.62	18.375
是否符合要求	达标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年运行日×10 ⁻⁶ ； 2、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表 9-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排放口	环评年 工作 时间 (h)	实际年运 行时间 (h)	非甲烷总烃		油烟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废气 排气筒	3600	3600	0.0093	0.0336	/	/
2#废气 排气筒	3600	3600	0.065	0.234	/	/
3#废气 排气筒	3600	3600	0.00088	0.00318	/	/
4#废气 排气筒	1200	1200	/	/	0.00078	0.00093
实测排 放总量 (t/a)	/	/	0.271		0.00093	
本项 目总 量控 制指 标 (t/a)	/	/	0.718		0.096	
执行 情 况	/	/	达标			
备注	1、 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污水 接管 口	2022-08-15	动植物油	59.7	64.0	67.8	62.8	63.6	100	达标
		悬浮物	224	274	288	292	270	400	达标
		氨氮	45.3	42.9	49.9	44.2	45.6	25	超标
		总磷	6.00	7.81	8.04	8.49	7.59	1	超标
		总氮	66.8	77.9	70.5	65.5	70.2	45	超标
		化学需氧量	762	1.40 ×10 ³	2.34 ×10 ³	2.20 ×10 ³	1676	500	超标
		pH 值	7.6	7.9	7.7	7.7	7.6-7.9	6-9	达标
	2022-08-16	动植物油	2.72	0.59	9.09	28.0	10.1	100	达标
		悬浮物	70	76	78	82	77	400	达标
		氨氮	11.2	12.5	12.1	13.6	12.4	25	达标
		总磷	2.98	2.09	1.79	1.80	2.17	1	超标
		总氮	15.4	15.7	15.2	15.5	15.5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0	147	153	160	155	500	达标
		pH 值	7.3	7.5	7.1	7.4	7.1-7.5	6-9	达标
备注	pH 值无量纲。								
因企业为租借厂房，接管口长期未进行清理，因此导致数据超标，后进行复测，复测数据见下表									
表 10-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污水 接管 口	2022-09-06	动植物油	1.75	3.23	5.10	4.61	3.67	100	达标
		悬浮物	102	106	110	102	105	400	达标
		氨氮	12.4	13.5	14.3	13.2	13.4	25	达标
		总磷	0.92	0.91	0.92	0.94	0.92	1	达标
		总氮	19.4	19.9	22.0	22.3	20.9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3	300	348	466	339	500	达标
		pH 值	7.4	7.3	7.3	7.4	7.35	6-9	达标
	2022-09-07	动植物油	0.32	0.11	0.21	0.16	0.20	100	达标
		悬浮物	8	9	9	8	9	400	达标
		氨氮	1.58	1.67	1.62	1.82	1.67	25	达标
		总磷	0.16	0.26	0.16	0.17	0.19	1	达标
		总氮	2.20	2.20	2.40	2.20	2.3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21	17	25	21	500	达标
		pH 值	7.3	7.4	7.3	7.4	7.35	6-9	达标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08-15			2022-08-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废气排气筒净化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3318						
标干风量	m ³ /h	2746	2850	3300	4288	4281	428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98	4.95	5.01	6.02	2.59	5.61
	速率	kg/h	0.014	0.014	0.017	0.026	0.011	0.024
标干风量	m ³ /h	3172	2746	2908	4288	4438	4428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排气筒名称	/	1#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0.3848						
标干风量	m ³ /h	3377	3095	3378	3946	3908	39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6	3.02	2.88	2.22	2.15	2.00
	排放速率	kg/h	0.012	9.3×10 ⁻³	9.7×10 ⁻³	8.8×10 ⁻³	8.4×10 ⁻³	7.8×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					
	处理效率	%	14.3	33.6	42.9	66.2	23.6	67.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干风量	m ³ /h	3671	3377	3560	3946	4241	423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处理效率	%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0.5					
	速率限值	kg/h	/					
	处理效率	%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表 10-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08-15			2022-08-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2#废气排气筒净化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7854						
标干风量	m ³ /h	20167	20135	19995	19788	19756	1975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5.4	75.1	75.1	184	177	179
	速率	kg/h	1.5	1.5	1.5	3.6	3.5	3.5
排气筒名称	/	2#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0.9503						
标干风量	m ³ /h	23575	23537	23513	24842	24717	247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1	2.54	3.50	1.90	1.89	1.80
	排放速率	kg/h	0.11	0.060	0.082	0.047	0.047	0.044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					
	处理效率	%	92.7	96.0	94.5	98.7	98.7	98.7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08-15			2022-08-1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3#废气排气筒净化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7854						
标干风量	m ³ /h	363	362	362	361	361	36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7	226	205	188	199	196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82	0.074	0.068	0.072	0.071
排气筒名称	/	3#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0.9503						
标干风量	m ³ /h	361	360	360	298	270	27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9	3.13	3.00	2.26	2.09	2.09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1×10 ⁻³	1.1×10 ⁻³	6.7×10 ⁻⁴	5.6×10 ⁻⁴	5.7×10 ⁻⁴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					
	处理效率	%	98.4	98.7	98.5	99.0	99.2	99.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09-06					2022-09-07					
		1	2	3	4	5	6	7	8	9	10	
排气筒名称	/	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2400										
标干风量	m ³ /h	2832	3040	3249	3180	2957	2898	3050	3266	3523	2932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3	0.2	0.2	0.3	0.2	0.3	0.2	0.3	0.3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 057	0.00 091	0.00 065	0.00 064	0.00 089	0.00 058	0.00 092	0.00 065	0.00 106	0.00 088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2) 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2-08-15)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 值		
非甲烷总 烃	厂周界外西 侧 1#	1.15	1.19	1.15	2.55	4.0	达标
	厂周界外东 侧偏北 2#	1.81	2.55	2.03			
	厂周界外东 侧 3#	2.10	2.15	2.00			
	厂周界外东 侧偏南 4#	2.06	1.38	2.48			
	车间西门门 外 1m5#	1.48	1.91	1.88	1.91	6.0	达标
	车间东门门 外 1m6#	2.19	1.67	2.74	2.74		达标
气象参数	温度℃	37.5			/	/	/
	大气压 (kPa)	100.2			/	/	/
	湿度%	41			/	/	/
	风速 m/s	4.5			/	/	/
	风向	西			/	/	/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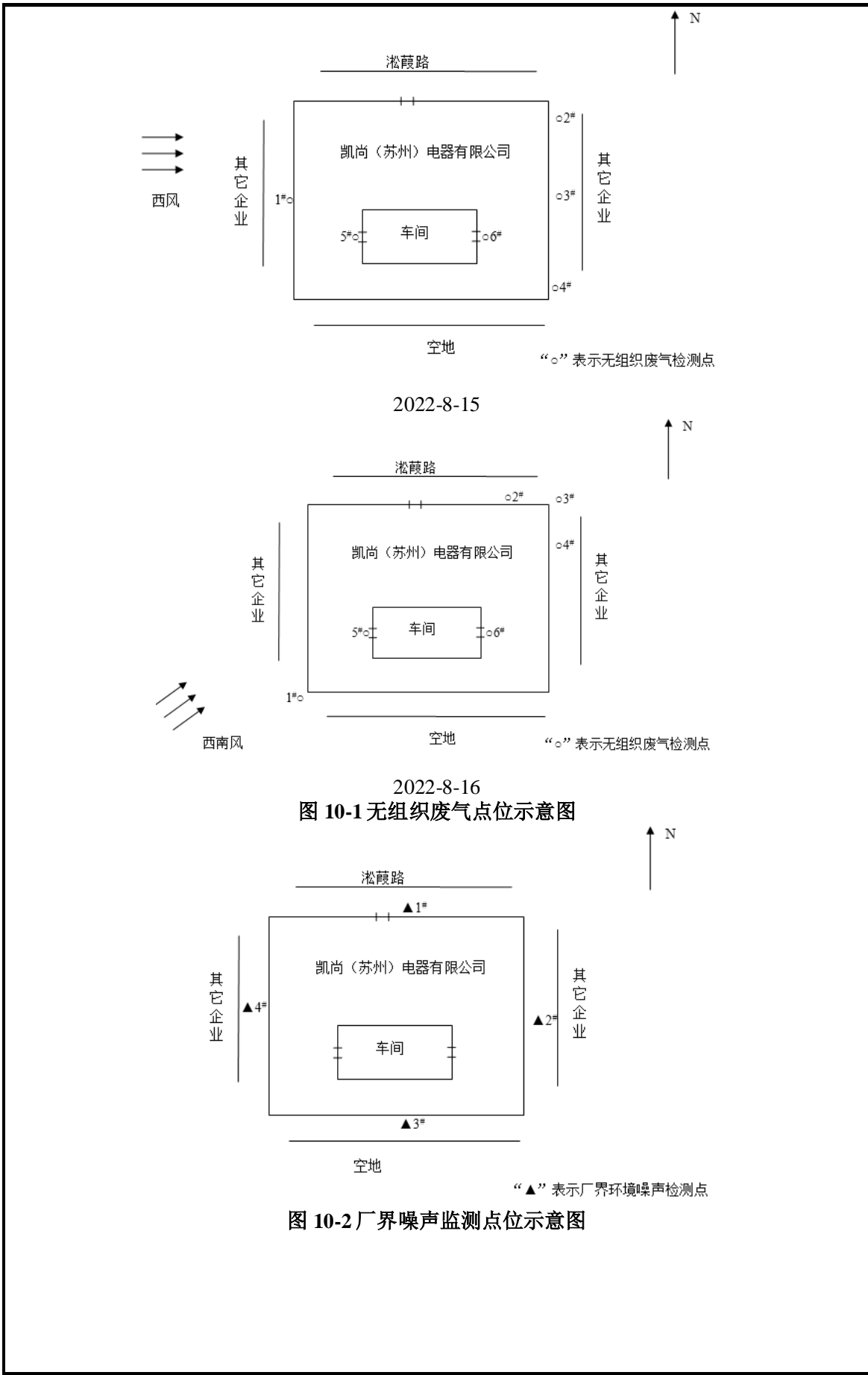
表 10-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2-08-16)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 值		
非甲烷总 烃	厂周界外西 侧 1#	0.92	0.92	0.88	1.44	4.0	达标
	厂周界外东 侧偏北 2#	1.42	1.33	1.34			
	厂周界外东 侧 3#	1.38	1.20	1.32			
	厂周界外东 侧偏南 4#	1.10	1.44	1.37			
	车间西门门 外 1m5#	1.15	1.48	1.17	1.48	6.0	达标
	车间东门门 外 1m6#	1.27	1.32	1.23	1.32		达标
气象参数	温度℃	33.7			/	/	/
	大气压 (kPa)	100.3			/	/	/
	湿度%	72			/	/	/
	风速 m/s	3.8			/	/	/
	风向	西南			/	/	/
备注	/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昼间	昼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51.1	52.3
2#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55.5	58.4
3#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56.8	54.0
4#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54.2	57.5
3 类		65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2 年 8 月 15 日, 昼间 (12:03~12:28): 晴, 风速 2.1m/s; 2022 年 8 月 16 日, 昼间 (12:37~13:04): 晴, 风速 2.1m/s。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21年9月由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厨房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2021年11月09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吴开管委审环建[2021]64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公司安环部管理制定和实施全厂的环保制度；公司经理为该区域的环保管理责任人。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0506-2022-012-L。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1。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未涉及。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
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排污许可已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6MA22R9944B001Y。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吴中区郭巷街道淞霞路915号。项目建成后年产厨房电器1000万台，其中：慢炖锅550万台、空气炸锅150万台、压力锅60万台、电烤箱50万台、水煮锅190万台。该项目不分期建设。</p>	<p>建设地点为苏州吴中区郭巷街道淞霞路915号，生产规模为年产慢炖锅550万台、空气炸锅150万台、压力锅60万台、电烤箱50万台、水煮锅190万台。</p>
<p>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吴娅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101000195，信用编号：BH020683）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苏格评估[2021]51号）报告，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单位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环保设施已落实。</p>
<p>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冷却强排水（3744吨/年）汇同生活污水（36000吨/年）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执行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所测废水符合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高排气筒（1#）排放；印刷、烘烤、组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25米高排气筒（2#）排放；清洗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25米高排气筒（3#）排放。废气收集率及去除率达到《报告表》要求，注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印刷、烘烤、组装、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p>	<p>所测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印刷、烘烤、组装、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本项目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抹布、废渣、废玻璃纤维、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p>	<p>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p>

<p>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根据项目风险评价登记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安全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p>	<p>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0506-2022-012-L。</p>
<p>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符合。</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该企业设置污水、雨水排口各1个。</p>	<p>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已设置标识牌。</p>
<p>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0.718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0.798吨。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p>	<p>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要求。</p>
<p>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本次申请验收。</p>
<p>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p>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收到批复后须及时将该项目报告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已公开。</p>
<p>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未涉及。</p>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未涉及。</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08月15日~16日、2022年09月06日~0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 1#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排放限值要求。2#，3#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要求。4#废气排气筒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要求。

本项目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抹布、废渣、废玻璃纤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抹布、废渣、废玻璃纤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间建有 1 座 320m²危废仓库，，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内地

面为防渗地面，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固废堆场为 32m²，堆场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5、总量

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报告表要求。见表 9-1、9-2。

(2)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已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6MA22R9944B001Y。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达到本次验收设计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符合本次验收范围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项目自主验收。

（4）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文件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件 9——检测资质

附件 10——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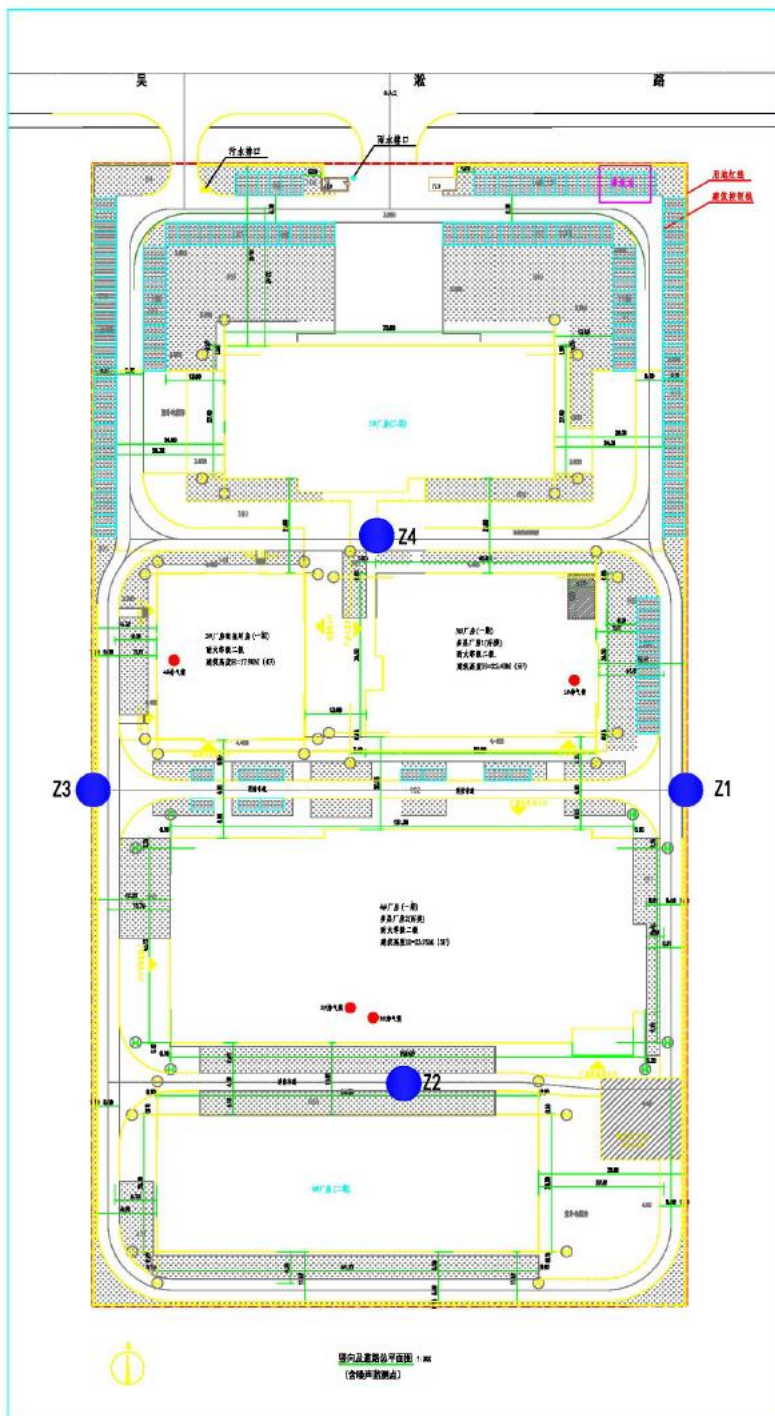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吴开管委审备（2021）306号

项目名称：	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厨房电器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8-320560-89-03-324736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915号	项目总投资：	3000万元
投资方式：	新建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2021-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厂房面积：租赁厂房面积32079.97平方米；主要产品：慢炖锅、空气炸锅、压力锅、电烤箱等厨电用品，年产1000万台；原辅料：五金件、塑料件、电源线、钢材；主要设备：冲床、送料机、材料平整机、注塑机、移印机、铜带机；生产工艺：注塑（冲压）成型、清洗、印刷、烘烤、检验、组装；年用电量：310万千瓦时，折合标准煤380.00吨；年用水量：63720吨，折合标准煤5.4608吨；天然气无消耗。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08-05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1〕64号

关于对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厨房 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报送的《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厨房电器生产项目报告表》（项目编号：fefog2，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吴中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915 号。项目建成后年产厨房电器 1000 万台，其中：慢炖锅 550 万台、空气炸锅 150 万台、压力锅 60 万台、电烤箱 50 万台、水煮锅 190 万台。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吴娅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101000195，信用编号：BH020683）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苏格评估〔2021〕51号）报告，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单位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冷却强排水（3744吨/年）汇同生活污水（36000吨/年）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执行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1#）排放；印刷、烘烤、组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25米高排气筒（2#）排放；清洗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25米高排气筒（3#）排放。废气收集率及去除率达到《报告表》要求，注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印刷、烘烤、组装、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

异味。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抹布、废渣、废玻璃纤维、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根据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该企业设置污水、雨水排口各1个。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



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三、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 0.718 吨；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 0.798 吨。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四、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收到批复后须及时将该项目报告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吴中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安环局、郭巷街道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9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10115

出租方（甲方）：苏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111号1幢

法定代表人：欧阳业恒

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60881204286

承租方（乙方）：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111号1幢304室

法定代表人：朱岷岷

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6MA22R9944B

指定联系人：朱岷岷

联系电话：139135202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苏州市吴中区（宗地编号：苏吴国土2015-G-05号），租赁范围为苏州中海达制造基地4号厂房全部，总租赁建筑面积25406.86平方米。

2、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房屋用途

1、该房屋用途为工业用途。

中海达
HI-TARGET

2、如乙方需改变房屋用途的，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且改变后的房屋用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满前两个月内，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租。在租赁合同正式生效前，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进场装修，并给予一定的免租期，自2021年4月1日起开始计算租金。如果租赁合同未能生效，乙方负责还原房屋，甲方不给予补偿。

第四条 租金

1、该房屋租金按如下标准按月计算：一层5022.67平方，每平方22元；二层5043.28平方，每平方18元；三层~五层，每层4993.28平方，每平方16元。每月租金以上述标准按总面积计算。

2、租赁期内的租金按以下 B 方式确定。

A、月租金固定，不作调整

B、调整。第二年比第一年提高5%，第三年比第二年提高5%。

第五条 租金与押金支付方式

1、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1个月的房屋押金，金额为440,95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伍拾伍元整），押金退回约定详见本合同第十条。

2、租金按季度结算支付，由乙方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的10日前支付该季度的租金予甲方。

2、乙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金的，甲方将另行指定收款帐户：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1、甲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包括但不限于有



中海达
HI-TARGET
关于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事项，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

2、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视为甲方违约，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但不得影响房屋结构。否则，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1、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 水、电费；
- (2) 物业管理费；

2、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甲方支付，并由甲方承担未支付的所有责任：

- (1) 房地产税
- (2) 出租房屋综合税

3、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的税收及费用的，按以下方式确定：与房屋权属有关针对房屋所有权人的，由甲方支付；与房屋使用有关针对使用人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条 租赁期满

1、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

2、租赁期限届满前60日内，甲乙双方应就续租事宜进行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租赁该房屋。双方未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后10日内将房屋归还甲方。

3、甲方应在乙方归还房屋后5日内将押金退回乙方。

第十一条 因甲方责任解除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1. 违反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的；
2. 违反其关于房屋产权的承诺的；
3. 违反其维修养护义务的。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除不可抗力和本协议约定情形外，非经双方协商，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按规定向当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四条 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月租金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0.1%向乙方加收滞纳金。超过30天不交租金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3、乙方装修及承租期间发生的所有用工、用水用电、消防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七条 其它

- 1、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



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谢浩涛

联系电话：18588922147

地址：广州番禺区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13号楼

乙方联系人：朱岷岷

联系电话：13913520209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111号

甲乙双方的任何书面往来，均可按照上述联系方式送达。以快递方式寄送的函件，如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发出三日即视为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苏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1年01月15日

乙方：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1年01月15日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10115

出租方（甲方）：苏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111号1幢

法定代表人：欧阳业恒

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60881204286

承租方（乙方）：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111号1幢304室

法定代表人：朱岷岷

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6MA22R9944B

指定联系人：朱岷岷

联系电话：139135202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苏州市吴中区（宗地编号：苏吴国土2015-G-05号），租赁范围为苏州中海达制造基地3#厂房一层，以及2#厂房1-4层，总租赁建筑面积6673.11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 1、该房屋用途为工业用途。
- 2、如乙方需改变房屋用途的，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且改变后的房屋用途不



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满前两个月内，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租。在租赁合同正式生效前，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进场装修，并给予一定的免租期，自2021年6月1日起开始计算租金。如果租赁合同未能生效，乙方负责还原房屋，甲方不给予补偿。

第四条 租金

1、该房屋租金按如下标准按月计算：3#一层1780.99平方，每平方22元；2#一层1223.03平方，每平方22元；二层1223.03平方，每平方18元；三层~四层，每层1223.03平方，每平方16元。每月租金以上述标准按总面积计算。

2、租赁期内的租金按以下 B 方式确定。

A、月租金固定，不作调整

B、调整。第二年比第一年提高5%，第三年比第二年提高5%。

第五条 租金与押金支付方式

1、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1个月的房屋押金，金额为127,239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贰佰叁拾玖元整），押金退回约定详见本合同第十条。

2、租金按季度结算支付，由乙方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的10日前支付该季度的租金予甲方。

2、乙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金的，甲方将另行指定收款帐户：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1、甲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事项，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

中海达
HI-TARGET

2、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视为甲方违约，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但不得影响房屋结构。否则，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1、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 水、电费；
- (2) 物业管理费；

2、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甲方支付，并由甲方承担未支付的所有责任：

- (1) 房产税
- (2) 出租房屋综合税

3、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的税收及费用的，按以下方式确定：与房屋权属有关针对房屋所有权人的，由甲方支付；与房屋使用有关针对使用人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条 租赁期满

- 1、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
- 2、租赁期限届满前60日内，甲乙双方应就续租事宜进行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租赁该房屋。双方未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后10日内将房屋归还甲方。
- 3、甲方应在乙方归还房屋后5日内将押金退回乙方。

第十一条 因甲方责任解除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



1. 违反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的；
2. 违反其关于房屋产权的承诺的；
3. 违反其维修养护义务的。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除不可抗力和本协议约定情形外，非经双方协商，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按规定向当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四条 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月租金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0.1%向乙方加收滞纳金。超过30天不交租金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乙方装修及承租期间发生的所有用工、用水用电、消防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装修拆除造成的房屋结构损坏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装修如违反消防相关规范，造成消防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整改，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中海达
HI-TARGET

第十七条 其它

1、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谢浩涛

联系电话：18588922147

地址：广州番禺区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13号楼

乙方联系人：朱岷岷

联系电话：13913520209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111号

甲乙双方的任何书面往来，均可按照上述联系方式送达。以快递方式寄送的函件，如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发出三日即视为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苏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1年01月15日

乙方：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1年01月15日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Y20221G02280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LJ-2022-KS

签订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

签订日期: 2022.1.13

甲方: 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包装 方式	处置 方式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	5000	袋装	焚烧
2	废渣	HW06	900-409-06	1.2	9500	桶装	焚烧
3	废液	HW06	900-402-06	0.3	9500	桶装	焚烧
4	废玻璃纤维	HW49	900-041-49	0.95	5000	袋装	焚烧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1.137	5000	袋装	焚烧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5000	桶装	焚烧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5000	桶装	焚烧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	5000	桶装	焚烧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增值税(税率:6%)
 2、如转移数量甲乙双方磅差在±20kg/车以内(含20kg),以乙方磅单为准;如双方磅差超过±20kg/车,双方商议确认转移数量。
 3、所转移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及包装识别标签等须满足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
 4、每次处理如果不满2吨按2吨计算,即2*5000=10000元。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联系方式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Y20221002280

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空车费（如有），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3日电话通知乙方。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3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乙方将根据处置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

4、如乙方发现从甲方接收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每月乙方根据实际转运量核算处置费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处置发票，甲方在乙方开票后（以开票日期起计）30日内通过银行电汇形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3、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

合同
32050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厨房电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Y20221C02280

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若由于甲方包装不当、混入其他危废等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全部处置费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补足。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本合同所称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甲乙双方将合周送达地址或寄件地址在本合同内予以确认。

甲方收件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 郭巷街道松葭路915号 乙方收件地址：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 万达信用信息产业园24楼

甲方收件人（全名）：陈茜 乙方收件人（全名）：刘君
联系电话：13382416713 联系电话：13773158182

6、甲乙双方将本合同中涉及付款账户、开票信息、对接人信息、在本合同签章处予以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6MA22R9944B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6714927191J
开户行：工行吴中支行 开户行：工行苏州分行
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 地址：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

郭巷街道松葭路915号
电话：0512-65275388
账号：1102026209200650486

电话：0512-66795133
账号：1102020619007031097

1069779
用章

Y20221602280

附件 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处置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抹布、废渣、废液、废玻璃纤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
联系人	陈茜		联系方式	13382416713
危废代码	HW49	处置方式	D10	
	HW06		D10	
	HW08		D10	
库存量		年产量	75.687	
主营业务				
废物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固体 <input type="radio"/> 液体 <input type="radio"/> 半固体 <input type="radio"/> 多相混合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参考信息	pH	闪点	热值	卤素
包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槽车 <input type="radio"/> 吨桶 <input type="radio"/> 吨袋			
废弃物产生的工艺流程概述（或相关文件资料）： 				
涉及相关原辅料或主要成分				
废弃物特性分类（GB18597）	<input type="radio"/> 爆炸性 <input type="radio"/> 易燃 <input type="radio"/> 腐蚀性 <input type="radio"/> 反应性 <input type="radio"/> 毒性			
禁止接触物质	<input type="radio"/> 水 <input type="radio"/> 酸 <input type="radio"/> 碱 <input type="radio"/> 氧化剂 <input type="radio"/> 还原剂 <input type="radio"/> 其它			
其他注意事项				

EYB*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接管意向协议

编号：B2021

甲方：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吴中区
签订时间：2021年5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环保等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委托甲方将生活、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废水处理能稳定达标排放，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污水接管标准：根据甲方的接管承受能力，乙方具体接管标准可依照吴开管委[2006]第62号文件关于《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实施意见》执行，即接管标准为 COD \leq 500mg/L，总磷 \leq 1 mg/L，氨氮 \leq 25 mg/L，SS \leq 400 mg/L，PH 值范围在 6~9 之间。

二、乙方厂区内应做到雨污分流，按 62 号文件规定，乙方应提供厂区内雨污水管网图给甲方存档备查。为便于管理，乙方只能设一个排污口，接污水管时乙方应通知开发区和甲方有关人员到现场参加。

三、乙方必须配有预处理设施，并按照企业污染因子安装相应的（COD、PH、总磷、氨氮、重金属）在线仪、流量计和 LZF 智能型排污自动监控系统设施，待项目竣工后需经污水厂和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重新签订污水接管协议后方可排放。乙方不得擅自将严重超标的污水或污染物排入污水管网或倾倒入污水井内。乙方所排污水超过接管标准时必须及时整改。在多次提出整改意见无效情况下报告环境监察大队处理。若情况严重，需紧急处理的，甲方可关闭其排水阀门或封堵其排放口，拒绝接纳、处置该单位（企业）的污水。

四、为使甲乙双方提高对污水处理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双方的协作效率：

- 1.甲方应不定期为乙方的排放水做免费化验,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乙方。
 - 2.甲方应该树立服务观念,提高服务质量。在乙方提出相关的服务要求时,应力所能及地给予支持和帮助。
 - 3.双方经办人员进入对方厂区办理事宜,应遵守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合对方工作人员。双方本着相互尊重、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搞好污水处理工作。
 - 4.甲方如遇突发性事件造成无法正常运作,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免造成乙方不必要的损失。
 - 5.乙方应按照环保局对环境评价的批复执行。
- 五、乙方在本协议书签订的同时交纳协议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圆整。
-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协议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七、本协议书壹式叁份。此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甲 方:
签 章:

乙 方: 
签 章: 2021.05.19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06MA22R9944B
法定代表人	朱岷岷	联系电话	13913520209
联系人	于丽娟	联系电话	18068020292
传真	0512-65273288	电子邮箱	lijuany@chinabci.com
地址	吴中经济开发区淞葭路915号 中心经度E120°42'20.38" 中心纬度N31°13'1.52"		
预案名称	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2年1月2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朱岷岷	报送时间	2022.01.25

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厨房电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506-2022-012 L		
报送单位	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检测报告



EHS care
JSKD-4-JJ190-E/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28187-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新建厨房电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受检单位：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JSKD-4-JJ190-E/1

KDHJ228187-1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28187-1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915 号		
联系人	王兰所	联系电话	13915512806
采样负责人	王广飞	采样日期	2022-08-15~2022-08-16
样品状态	液态	分析日期	2022-08-16~2022-08-17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动植物油、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pH 值		
检测依据	见表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 页。		
编制： <u> </u> 审核： <u> </u> 签发： <u> </u> 职务： <u> 主任 </u> 签发日期 <u>2022</u> 年 <u>8</u> 月 <u>30</u>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JSKD-4-JJ190-E/1

KDHJ228187-1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8月15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总排口			
			HJ2281870001	HJ2281870002	HJ2281870003	HJ2281870004
采样时间			08:29	10:31	12:32	14:44
样品性状			微黄、臭、浑	微黄、臭、浑	微黄、臭、浑	微黄、臭、浑
动植物油	mg/L	0.06	59.7	64.0	67.8	62.8
悬浮物	mg/L	4	224	274	288	292
氨氮	mg/L	0.025	45.3	42.9	49.9	44.2
总磷	mg/L	0.01	6.00	7.81	8.04	8.49
总氮	mg/L	0.05	66.8	77.9	70.5	65.5
化学需氧量	mg/L	4	762	1.40×10^3	2.34×10^3	2.20×10^3
pH 值	无量纲	/	7.6	7.9	7.7	7.7
采样人员	王广飞、汤俊华					
备注	/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8月16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总排口			
			HJ2281870101	HJ2281870102	HJ2281870103	HJ2281870104
采样时间			10:33	12:32	14:33	16:30
样品性状			微灰、臭、浑	微灰、臭、浑	微黄、臭、浑	微黄、臭、浑
动植物油	mg/L	0.06	2.72	0.59	9.09	28.0
悬浮物	mg/L	4	70	76	78	82
氨氮	mg/L	0.025	11.2	12.5	12.1	13.6
总磷	mg/L	0.01	2.98	2.09	1.79	1.80
总氮	mg/L	0.05	15.4	15.7	15.2	15.5
化学需氧量	mg/L	4	160	147	153	160
pH 值	无量纲	/	7.3	7.5	7.1	7.4
采样人员	王广飞、汤俊华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8187-1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备注	/

表 3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29-4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17-16、F-017-1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F-001-05、F-001-07、F-001-10、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2-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13-0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56-1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B-50-002	滴定管	50mL

*****报告结束*****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28187-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新建厨房电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受检单位：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JSKD-4-JJ190-E/1

KDHJ228187-2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28187-2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915 号		
联系人	王兰所	联系电话	13915512806
采样负责人	王广飞	采样日期	2022-08-15~2022-08-16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2-08-15~2022-08-17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见表 5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21 页。		
<p>编制： <u> </u></p> <p>审核： <u> </u></p> <p>签发： <u> </u> 职务： <u>主任</u> 签发日期 <u>2022</u> 年 <u>8</u> 月 <u>30</u> 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JSKD-4-JJ190-E/1

KDHJ228187-2

表 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8月15日）

采样地点		1#废气排气筒净化设施前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	7	9	
烟道静压 (Pa)	0	0	-10	
烟气温度 (°C)	39	39	39	
烟气流速 (m/s)	2.7	2.8	3.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277	3402	393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746	2850	3300	
含湿量 (%)	3.1	3.1	3.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98	4.95	5.01
	速率 (kg/h)	0.014	0.014	0.017
采样人员	周嘉伟、余海全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8187-2

表 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8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1#废气排气筒净化设施前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9	6	7	
烟道静压 (Pa)	-10	0	0	
烟气温度 (°C)	40	39	40	
烟气流速 (m/s)	3.2	2.7	2.9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798	3277	348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172	2746	2908	
含湿量 (%)	3.1	3.1	3.1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周嘉伟、余海全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JSKD-4-JJ190-E/1

KDHJ228187-2

表 1-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8月15日）

采样地点		1#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1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	6	7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C)	39	39	39	
烟气流速 (m/s)	2.9	2.7	2.9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031	3694	403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377	3095	3378	
含湿量 (%)	3.1	3.1	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6	3.02	2.88
	排放速率 (kg/h)	0.012	9.3×10 ⁻³	9.7×10 ⁻³
采样人员	王广飞、汤俊华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8187-2

表 1-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8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1#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1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	7	8	
烟道静压 (Pa)	-10	0	-10	
烟气温度 (°C)	40	39	39	
烟气流速 (m/s)	3.2	2.9	3.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396	4031	424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671	3377	3560	
含湿量 (%)	3.1	3.1	3.1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采样人员	王广飞、汤俊华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JSKD-4-JJ190-E/1

KDHJ228187-2

表 1-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8月15日）

采样地点		2#废气排气筒净化设施前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0	60	59	
烟道静压 (Pa)	-40	-40	-40	
烟气温度 (°C)	38	39	39	
烟气流速 (m/s)	8.4	8.4	8.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3721	23759	2361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0167	20135	19995	
含湿量 (%)	2.0	2.0	2.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5.4	75.1	75.1
	速率 (kg/h)	1.5	1.5	1.5
采样人员	王广飞、汤俊华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8187-2

表 1-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8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2#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503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1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6	56	56	
烟道静压 (Pa)	-40	-40	-40	
烟气温度 (°C)	38	39	39	
烟气流速 (m/s)	8.1	8.1	8.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7729	27773	2777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3575	23537	23513	
含湿量 (%)	2.0	2.0	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1	2.54	3.50
	排放速率 (kg/h)	0.11	0.060	0.082
采样人员	周嘉伟、余海全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8187-2

表 1-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8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3#废气排气筒净化设施前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	2	2	
烟道静压 (Pa)	0	0	0	
烟气温度 (°C)	43	43	44	
烟气流速 (m/s)	1.7	1.7	1.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33	433	43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63	362	362	
含湿量 (%)	2.0	2.1	2.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27	226	205
	速率 (kg/h)	0.082	0.082	0.074
采样人员	王广飞、汤俊华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8187-2

表 1-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8月15日）

采样地点		3#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1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	2	2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C)	41	41	42	
烟气流速 (m/s)	1.7	1.7	1.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28	428	42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61	360	360	
含湿量 (%)	2.0	2.1	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9	3.13	3.00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1×10 ⁻³	1.1×10 ⁻³
采样人员	周嘉伟、余海全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8187-2

表 1-9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8月16日）

采样地点		1#废气排气筒净化设施前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1	11	11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C)	37	38	38	
烟气流速 (m/s)	3.6	3.6	3.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5029	5037	503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4288	4281	4281	
含湿量 (%)	2.1	2.1	2.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6.02	2.59	5.61
	速率 (kg/h)	0.026	0.011	0.024
采样人员	周嘉伟、余海全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8187-2

表 1-1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8月16日）

采样地点		1#废气排气筒净化设施前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318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1	12	12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C)	37	39	40	
烟气流速 (m/s)	3.6	3.8	3.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5029	5239	524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4288	4438	4428	
含湿量 (%)	2.1	2.1	2.1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丙烯腈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周嘉伟、余海全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JSKD-4-JJ190-E/1

KDHJ228187-2

表 1-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8月16日）

采样地点		1#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1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3	13	13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C)	38	38	38	
烟气流速 (m/s)	3.9	3.8	3.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643	4598	459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946	3908	3905	
含湿量 (%)	2.1	2.1	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15	2.00
	排放速率 (kg/h)	8.8×10 ⁻³	8.4×10 ⁻³	7.8×10 ⁻³
采样人员	王广飞、汤俊华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8187-2

表 1-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8月16日）

采样地点		1#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1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3	15	15	
烟道静压 (Pa)	-10	-20	-20	
烟气温度 (°C)	38	39	40	
烟气流速 (m/s)	3.9	4.2	4.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643	5006	501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946	4241	4234	
含湿量 (%)	2.1	2.1	2.1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采样人员	王广飞、汤俊华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JSKD-4-JJ190-E/1

KDHJ228187-2

表 1-1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8月16日）

采样地点		2#废气排气筒净化设施前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8	58	58	
烟道静压 (Pa)	-30	-30	-30	
烟气温度 (°C)	38	39	39	
烟气流速 (m/s)	8.2	8.3	8.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3289	23327	2332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9788	19756	19756	
含湿量 (%)	2.1	2.1	2.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84	177	179
	速率 (kg/h)	3.6	3.5	3.5
采样人员	王广飞、汤俊华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8187-2

表 1-1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8月16日）

采样地点		2#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503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1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2	62	62	
烟道静压 (Pa)	-40	-30	-40	
烟气温度 (°C)	39	39	39	
烟气流速 (m/s)	8.6	8.5	8.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9335	29185	2918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4842	24717	24716	
含湿量 (%)	2.1	2.1	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0	1.89	1.80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7	0.044
采样人员	周嘉伟、余海全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8187-2

表 1-1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8月16日）

采样地点		3#废气排气筒净化设施前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	2	2	
烟道静压 (Pa)	10	10	0	
烟气温度 (°C)	40	40	39	
烟气流速 (m/s)	1.7	1.7	1.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28	428	42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61	361	362	
含湿量 (%)	2.1	2.1	2.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88	199	196
	速率 (kg/h)	0.068	0.072	0.071
采样人员	周嘉伟、余海全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8187-2

表 1-1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8月16日）

采样地点		3#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1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	1	1	
烟道静压 (Pa)	10	10	0	
烟气温度 (°C)	37	37	36	
烟气流速 (m/s)	1.4	1.2	1.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50	317	31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98	270	271	
含湿量 (%)	2.1	2.1	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6	2.09	2.09
	排放速率 (kg/h)	6.7×10 ⁻⁴	5.6×10 ⁻⁴	5.7×10 ⁻⁴
采样人员	王广飞、汤俊华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8187-2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8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一	二	三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西侧 1#	1.15	1.19	1.15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1.81	2.55	2.03
	厂周界外东侧 3#	2.10	2.15	2.00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2.06	1.38	2.48
	车间西门门外 1m5#	1.48	1.91	1.88
	车间东门门外 1m6#	2.19	1.67	2.74
气象参数	温度(°C)	37.5		
	大气压(kPa)	100.2		
	湿度 (%)	41		
	风速 (m/s)	4.5		
	风向	西		
采样人员	周嘉伟、余海全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28187-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8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一	二	三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西南侧 1#	0.92	0.92	0.88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2#	1.42	1.33	1.34
	厂周界外东北侧 3#	1.38	1.20	1.32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4#	1.10	1.44	1.37
	车间西门门外 1m5#	1.15	1.48	1.17
	车间东门门外 1m6#	1.27	1.32	1.23
气象参数	温度(°C)	33.7		
	大气压(kPa)	100.3		
	湿度 (%)	72		
	风速 (m/s)	3.8		
	风向	西南		
采样人员	王广飞、汤俊华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28187-2

表 3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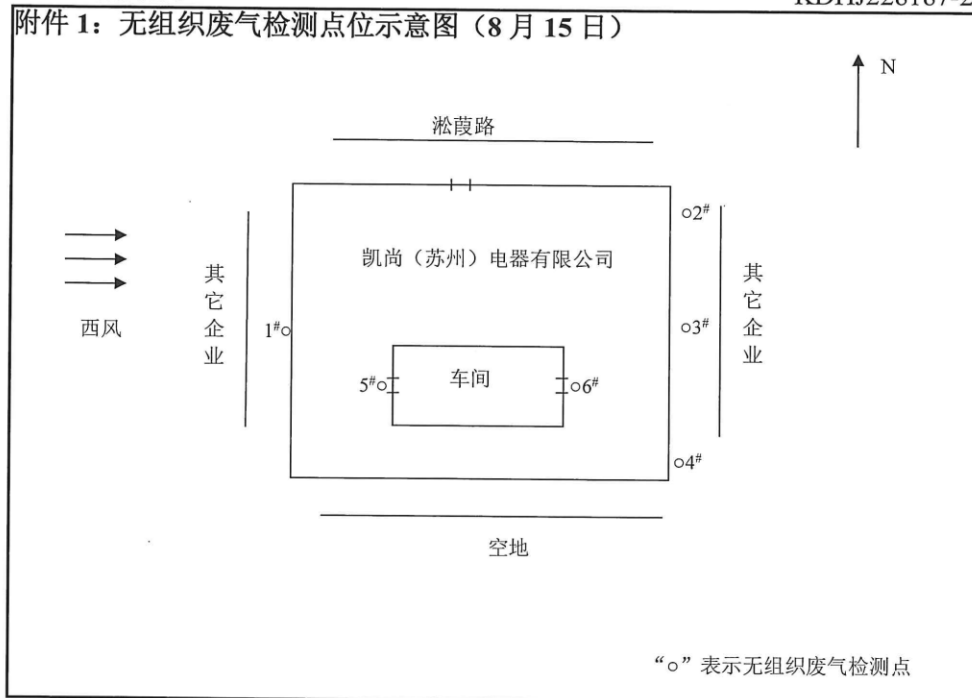
表 4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60-31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16-09、X-016-2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X-007-59、X-007-60	气体采样器	EM-300
X-015-05、X-015-7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F-002-2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F-002-1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F-003-2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X-060-39、X-060-40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54-26、X-054-4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2-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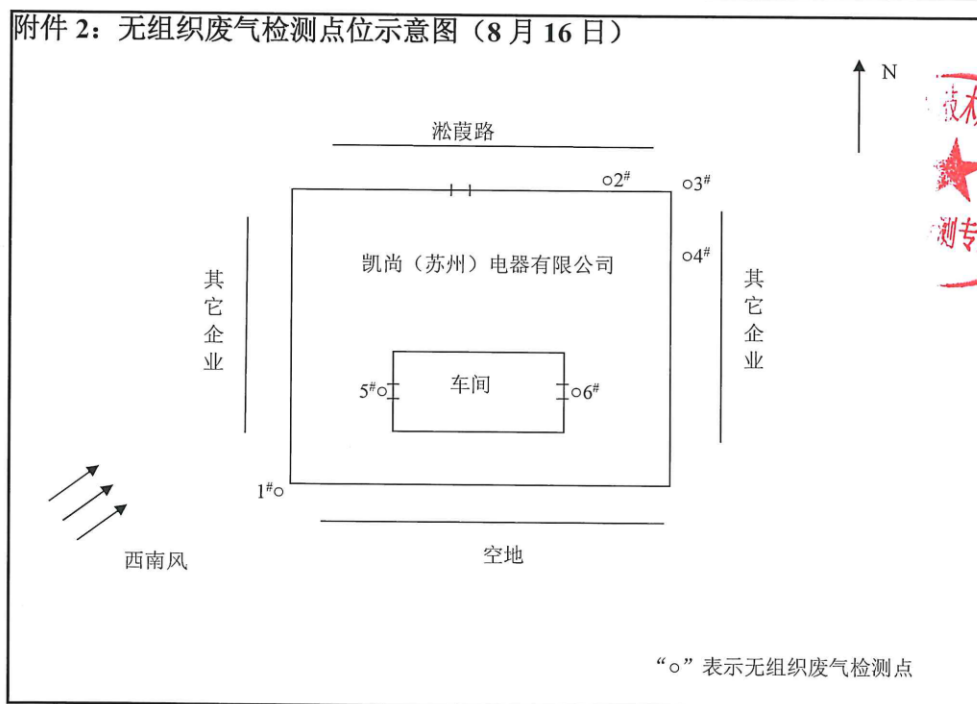
JSKD-4-JJ190-E/1

KDHJ228187-2

附件 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8月15日）



附件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8月16日）



*****报告结束*****



EHS 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28187-3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新建厨房电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受检单位：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JSKD-4-JJ190-E/1

KDHJ228187-3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28187-3

表 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2-08-15 12:03~12:28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1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1.1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5.5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6.8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4.2	
采样人员	王广飞、汤俊华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02)、声校准器 AWA6021A(X-014-25)、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6)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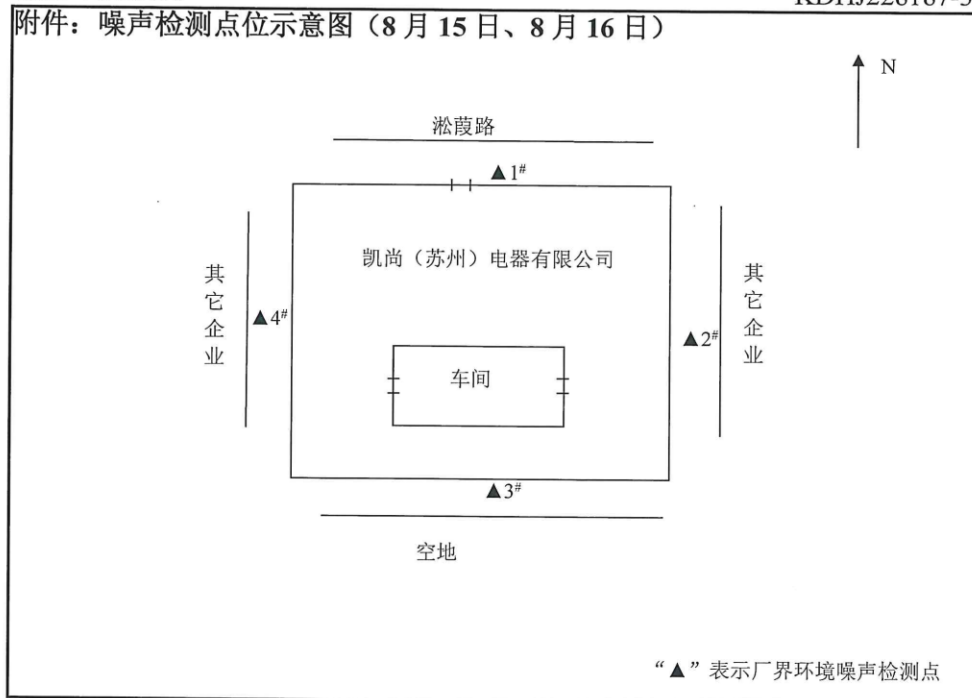
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2-08-16 12:37~13:04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1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2.3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8.4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4.0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7.5	
采样人员	王广飞、汤俊华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02)、声校准器 AWA6021A(X-014-25)、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6)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8187-3

附件：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8月15日、8月16日）



*****报告结束*****





EHS 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29311-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新建厨房电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受检单位: 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JSKD-4-JJ190-E/1

KDHJ229311-1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29311-1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9月6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口			
			HJ2293110001	HJ2293110002	HJ2293110003	HJ2293110004
采样时间			08:02	10:07	12:09	14:11
样品性状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动植物油	mg/L	0.06	1.75	3.23	5.10	4.61
悬浮物	mg/L	4	102	106	110	102
氨氮	mg/L	0.025	12.4	13.5	14.3	13.2
总磷	mg/L	0.01	0.92	0.91	0.92	0.94
总氮	mg/L	0.05	19.4	19.9	22.0	22.3
化学需氧量	mg/L	4	243	300	348	466
pH 值	无量纲	/	7.4	7.3	7.3	7.4
采样人员	高天阳、张凯					
备注	/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9月7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口			
			HJ2293110015	HJ2293110016	HJ2293110017	HJ2293110018
采样时间			08:39	10:39	12:39	14:39
样品性状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微黄、无嗅、微浑
动植物油	mg/L	0.06	0.32	0.11	0.21	0.16
悬浮物	mg/L	4	8	9	9	8
氨氮	mg/L	0.025	1.58	1.67	1.62	1.82
总磷	mg/L	0.01	0.16	0.26	0.16	0.17
总氮	mg/L	0.05	2.20	2.20	2.40	2.20
化学需氧量	mg/L	4	22	21	17	25
pH 值	无量纲	/	7.3	7.4	7.3	7.4
采样人员	王振华、章洪洋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9311-1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备注	/

表 3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29-43、X-029-6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13-0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12-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F-056-1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F-017-20、F-017-2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01-05、F-001-07、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7-16、F-017-1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B-50-002	滴定管	50mL

*****报告结束*****



EHS 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29311-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新建厨房电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受检单位: 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JSKD-4-JJ190-E/1

KDHJ229311-2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29311-2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蒯葭路915号		
联系人	王兰所	联系电话	13915512806
采样负责人	高天阳、章洪洋	采样日期	2022-09-06~2022-09-07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2-09-06~2022-09-07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饮食业油烟		
检测依据	采样：《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饮食业油烟：《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5页。		
编制： <u>章洪洋</u> 审核： <u>王兰所</u> 签发： <u>王兰所</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2</u> 年 <u>9</u> 月 <u>21</u>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JSKD-4-JJ190-E/1

KDHJ229311-2

表1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9月6日）

采样地点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净化设施			静电光解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2400	烟囱高度 (m)			15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6.55	测试工况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烟道动压 (Pa)	13	15	17	16	14	
烟道静压 (Pa)	-20	-20	-10	-10	0	
烟气温度 (°C)	43	42	42	42	43	
烟气流速 (m/s)	3.9	4.2	4.5	4.4	4.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369	3604	3854	3774	351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832	3040	3249	3180	2957	
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3	0.2	0.2	0.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采样人员	高天阳、张凯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09)、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F-012-03)					
备注	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JSKD-4-JJ190-E/1

KDHJ229311-2

表2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9月7日）

采样地点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净化设施		静电光解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2400		烟囱高度 (m)		15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6.55		测试工况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烟道动压 (Pa)		14	15	17	20	14	
烟道静压 (Pa)		0	10	10	10	-10	
烟气温度 (°C)		43	43	43	43	42	
烟气流速 (m/s)		4.0	4.2	4.5	4.9	4.0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454	3635	3892	4198	348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898	3050	3266	3523	2932	
含湿量 (%)		2.5	2.5	2.5	2.5	2.5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3	0.2	0.3	0.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采样人员	王振华、章洪洋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04)、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F-012-03)						
备注	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
4 栋 (21500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4 日更址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211

附件 10——排污登记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6MA22R9944B001Y

排污单位名称：凯尚（苏州）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9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2R9944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13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